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任职以来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共 6 次，股东大会会议共 3 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及决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9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得新加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汉得云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

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任职期内，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主持和参加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

2、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

3、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制度要求，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克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